

2024年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1) 学院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紧紧围绕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中心工作，积极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2) 学院依法招收学生，对学生实施教育。

学院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辅以继续教育、非学历教育和社会培训。以全日制专科层次的高等职业教育为主，大力推进中高职衔接，努力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

(3) 学院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产业需求和自身办学实际，依法确定和调整办学层次、规模和形式，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

(4) 学院自主组织教育教学活动，基于职业教育标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的动态监控和管理制度，实行教学督导制度、教学工作考评制度，完善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制度。加强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营造良好学习环境，确保教育教学质量。

(5) 学院依法依规对达到相应学业要求，经学院考核合格的学生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6) 学院积极鼓励支持教师个人和团队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活动，科学制定教研教改和科研管理制度，对

各类各级教研教改、科研项目和经费实施专项管理，确保教研教改和科研工作顺利进行。

(7) 学院大力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通过与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共同举办产业学院、社区学院，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开展订单培养等多种形式进行合作。积极开展校企双主体协同育人工作，深入开展产学研用合作，本着服务、双赢的原则，不断探索校企合作有效模式。充分发挥公共实训基地功能。

(8) 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开展与国（境）内外高校、学术机构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9) 学院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培养技术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建设具有时代特征和学院特色的校园文化，用先进文化引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

(二) 机构设置。

学院设有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宣传统战部、计划财务处、纪检监察室、教务处、学生工作处、院团委、科研与发展规划处、继续教育部、招生就业处、安全保卫处、后勤保障服务中心、采购与资产管理处、信息化与网络安全中心（筹）、职业训练院、工会等 17 个处室及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系、机电工程系、质量与信息技术系、商贸旅游系、基

础课部、思政课部等四系两部。现开设人力资源管理、理化测试与质检技术、大数据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技术、社会工作、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大数据与财务管理、跨境电商等 20 个专业，201 个教学班。

二、预算单位构成

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无下属预算单位。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4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2861.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923.7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937.52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71.37 万元（其中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86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 6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5336.41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1116 万元。

收入较去年相比减少 404.41 万元，一是本年度预算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651.9 万元，具体为经费拨款减少 82 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增加 216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增加 4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较去年增加 513.9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将其他资金预算收入（如人事考试考务费预算收入、利息收入、长沙警备区等专项预算收入 217.1 万纳入年初预算），学费、住宿费收入增加 296.8 万

元。二是上年结余结转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1056.31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4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1286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0 万元，公共安全 0 万元，科学技术 0 万元教育支出 12842.0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8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404.41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预算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651.9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1056.31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7524.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7505.61 万元，占 99.7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8 万元，占 0.26%。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2024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5108.37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物业管理费等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2024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2416.52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高职生均拨款资金支出 111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经费开支；双一流支出 363 万元，主要用于专项业务开支。上年结余资金 937.52 万元，分别为高职生均经常性拨款省级奖补清算 759.99 万元和高职

生均拨款 0.4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商品服务开支。就业补助专项（省级）19.28 万元，用于校园招聘开支。高校“双一流”资金 52.76 万元，用于校内教学设备设施的购置及升级等开支。2023 年高校改革发展资金专项资金 5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厅专项课题的开支。省属职业院校职业教育改革试点引导资金 100 万元，主要用于省属职业院校职业教育改革试点开支。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 年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4 年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所有“三公”经费使用非税专户资金安排。2024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45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购置公务用车需求。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4 年本单位无会议费预算，培训费预算 50 万元，主要包括教师专业或职业培训、学习交流和素质提升等，约 300 人。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6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26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不含车辆)。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不含车辆)。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1923.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69.78 万元,项目支出 2254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机关和参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